

标段编号：44039220250228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项目、石井项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室内
装饰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铁公明项目、石井项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197750.0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多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及后期配合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 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邮政编码：_____518101_____电话：_____0755-23301815_____传真：_____/_____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报价清单

设计项目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 (㎡)	设计单价 上限价 (元/㎡)	设计 单价 (元/ ㎡)	设计费 (元)	设计服务内容
深铁公明项目	幼儿园	3850	138	120.00	462000.00	根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物业服务用房、邮政所等)	990	80	75.00	74250.00	
深铁石井项目	幼儿园	2200	138	120.00	264000.00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菜市场、社区警务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5300	80	75.00	397500.00	
总报价(元)			1197750.00 元整 (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大写) 增值税税率 6 %			投标上限价为：133 万元，其中公明项目的投标上限价为 61 万元，石井项目的投标上限价为 72 万元。

说明：

- 1. 上述报价为含税报价。
- 2. 根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 3. 投标上限价：投标上限总价为 133 万元，其中公明项目的投标上限价为 61 万元，石井项目的投标上限价为 72 万元。
- 4. 以上报价包含 3-6 个月驻场服务。
- 5. 以上公共配套设施空间功能划分以后续项目完成情况为准

投标人（盖章）：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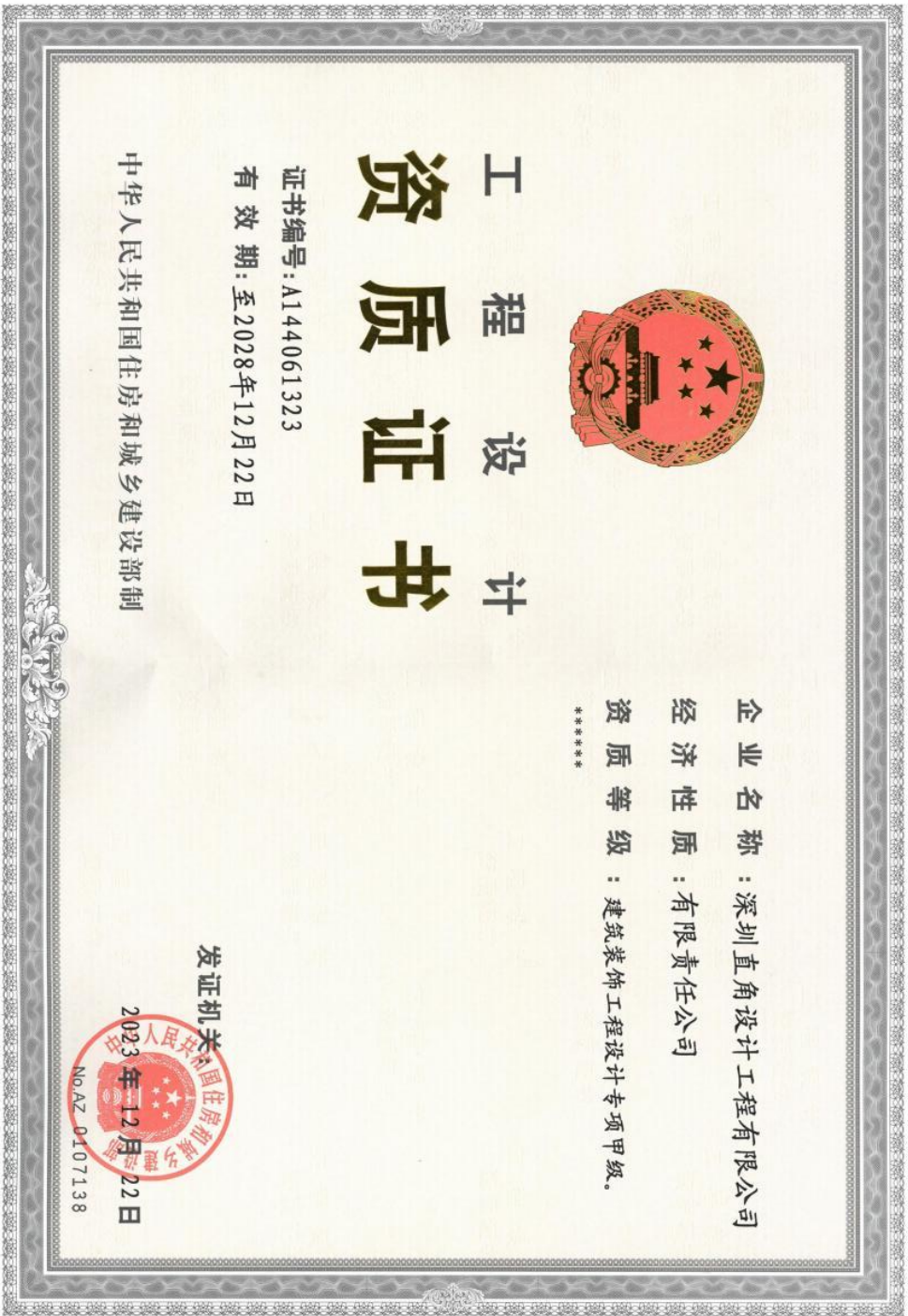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爽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庆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证件编号 11422E47865R0S；认证单位：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证件编号 11422S27866R0S；认证单位：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证件编号 11422EC7864R0S；认证单位：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公司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爽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C7864R0S

兹证明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S27866R0S

兹证明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47865R0S

兹证明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110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与设计;机电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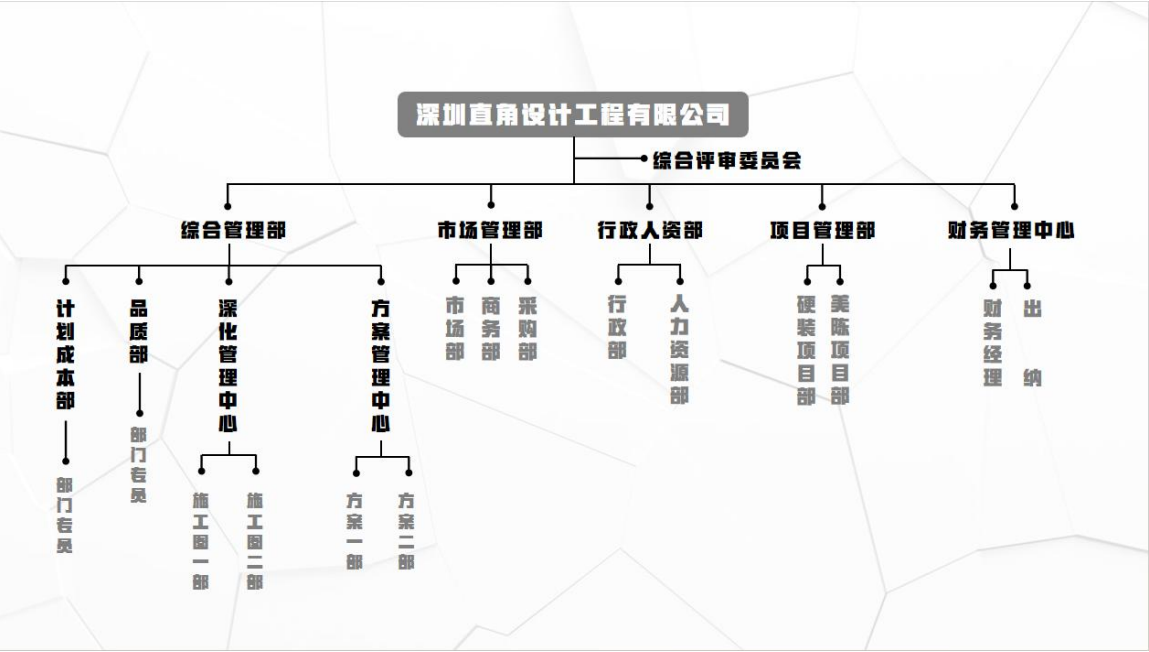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公司组织架构



人员社保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 20244240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2	45	45	45	45	45
2	202403	46	46	46	46	46
3	202404	42	42	42	42	42
4	202405	44	44	44	44	44
5	202406	43	43	43	43	43
6	202407	45	45	45	45	45
7	202408	43	43	43	43	43
8	202409	43	43	43	43	43
9	202410	40	40	40	40	40
10	202411	38	38	38	40	38
11	202412	38	38	38	38	38
12	202501	38	38	38	38	38
13	202502	36	36	36	36	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ed444218b2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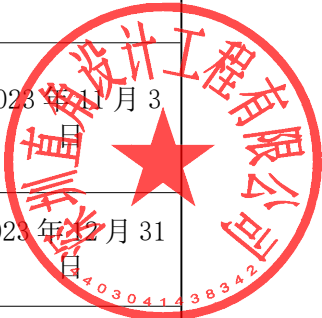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
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4日 14:07:00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建筑面积 57860 m²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1 日
2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建筑面积 6226m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3	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且	建筑面积 52743 m²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4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建筑面积 64000 m²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5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建筑面积 27000 m²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6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 33600 m²	广州市瀚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 64000 m²	广州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设计业绩（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建筑工程专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 (3) 建筑面积：57860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b. 施工图设计
 - c. 后期配合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扩初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文本等
2	施工图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施工图设计；配合甲方要求完成二次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纸等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必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8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主创方案设计 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付敏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谈铭金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90020232301020009

荣胜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EPC)项目
室内专项设计合同



中建

工程总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蒋礼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设计人（全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于爽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1.2 工程地点：荣胜幼儿园选址于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具体位于长圳路（次干路）与长学路（规划支路）交汇处西南角，北临长圳路，西临东长路，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荣胜小学。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4575m²，总建筑面积 6226m²，拟建为 15 班全日制幼儿园，设计就学儿童 450 人。项目包括多层公共建筑综合楼 1 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主要使用功能为幼儿活动用房、办公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
- 1.4 建筑功能：满足幼儿园办学需求及市、区政府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
- 1.5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委托设计范围为整个项目室内区域及部分半室外空间，装饰设计面积约为 6161m²（暂定）。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2 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22795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215053.77 元），增值稅率为6 %，增值稅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12903.23 元）。设计面积变化在15%以内，合同费用不做调整。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徐风波

乙方项目负责人：谭智斌（乙方项目团队详见附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甲方要求；
- （6）技术标准；
- （7）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谭智斌	项目经理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2	彭松	主创方案设计总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科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室内设计、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3	魏航	主创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4	覃胜成	方案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5	付敏	深化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6	王金乐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7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8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备注:

1. 为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以上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擅自变动;
2. 如出现人员变动,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替代的关键岗位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且：

建筑工程专项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初步设计协作合同

合同编号：__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52743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阶段
 - b. 初步设计阶段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阶段	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电子版
2	初步设计阶段	室内及导标初步设计	CAD, PDF 图纸电子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本项目职责	电话	职称或执行资格
谭智斌	设计总负责人	13802999303	高级室内建筑师
陈庆	项目经理	15889615317	一级建造师
田志华	主创设计师	18825185841	高级室内建筑师
彭松	主创设计师	15136225523	高级室内建筑师
祝大斌	资深方案设计师	13148909340	/
蔡大萍	资深方案设计师	15278962752	/
刘可法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86238576	/
林培鹏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27867660	/

附件三：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4C031 分 05 号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日



甲方：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址：广东深圳市
- (3)建筑面积：约 64000.00 m²
- (4)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
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建筑工程专项西乡街道衡芳小学 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 SZ-20220081-XZ14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委托方（甲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 (3) 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餐厅、会议室、办公室、走廊等区域的装饰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RT-XZ-2023-25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瀚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协作方 (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甲方：广州市瀚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 工程地址：广东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约 33600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及导标的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方案设计开始至初步设计完成。

3.2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餐厅、会议室、办公室、走廊等区域的装饰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空间。

3.3.1 主要功能：

普通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各自的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广州市瀚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 23 层综合楼 A 区金成商务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 510303

电 话: 020-2862089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燕子岗
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72809200121769

行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位	专业
谭智斌	设计总负责人	油画
彭松	方案专业负责人	环境设计
祝大斌	方案设计师	环境设计
魏航	方案设计师	艺术设计
付敏	项目经理/施工图深化负责人	环境设计
杨康	施工图设计师	环境设计
赖嘉明	施工图设计师	艺术设计
祝大斌	施工图设计师	环境设计
张翔	导视标识设计负责人	艺术设计
管富平	现场管控专业负责人	室内设计



附件三： 无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4C031 分 05 号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日



甲方：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址：广东深圳市
- (3)建筑面积：约 64000.00 m²
- (4)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
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谭智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3 月 23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绘画（油画）
职务	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 称	油画专业高级室内建筑师	
相关工作经 验年限	19		执业注册资 格及证书编 号	高级室内建筑师 /A048812SA11037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 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湖校区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室内 精装及标识标牌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1 日	5786 0 m²	在建中
2	荣胜幼儿园(暂定 名)建设工程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 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6226 m²	已建成
3	大族激光整備留用 地建设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且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5274 3 m²	在建中
4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 北地区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装修 设计分包合同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6400 0 m²	在建中
5	西乡街道蕙芳小学 新建工程室内及导 标设计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700 0 m²	在建中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建筑工程专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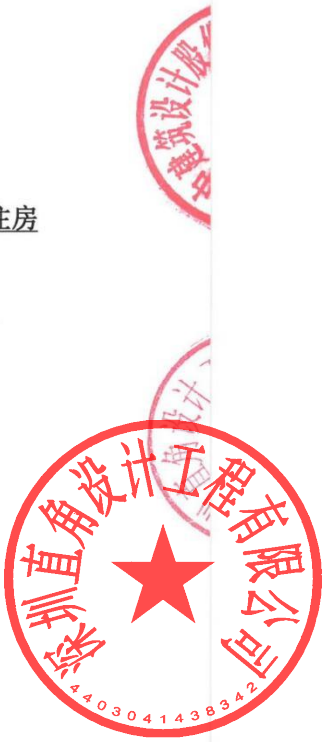
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 (3) 建筑面积：57860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b. 施工图设计
 - c. 后期配合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扩初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文本等
2	施工图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施工图设计；配合甲方要求完 成二次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纸等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6582850

传 真：028-86582990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行号：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8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主创方案设计 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付敏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谈铭金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90020232301020009

荣胜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EPC)项目
室内专项设计合同



中建

工程总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蒋礼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设计人（全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于爽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1.2 工程地点：荣胜幼儿园选址于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具体位于长圳路（次干路）与长学路（规划支路）交汇处西南角，北临长圳路，西临东长路，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荣胜小学。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4575m²，总建筑面积 6226m²，拟建为 15 班全日制幼儿园，设计就学儿童 450 人。项目包括多层公共建筑综合楼 1 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主要使用功能为幼儿活动用房、办公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
- 1.4 建筑功能：满足幼儿园办学需求及市、区政府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
- 1.5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委托设计范围为整个项目室内区域及部分室外空间，装饰设计面积约为 6161m²（暂定）。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2 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22795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215053.77 元），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12903.23 元）。设计面积变化在15%以内，合同费用不做调整。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徐风波

乙方项目负责人：谭智斌（乙方项目团队详见附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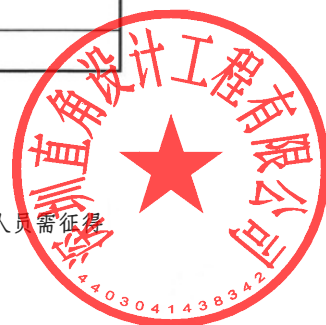
附件 3 :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谭智斌	项目经理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2	彭松	主创方案设计总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室内设计、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3	魏航	主创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4	覃胜成	方案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5	付敏	深化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6	王金乐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7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8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备注:

1. 为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以上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擅自变动;
2. 如出现人员变动,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替代的关键岗位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且：

建筑工程专项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初步设计协作合同

合同编号：__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52743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阶段
 - b. 初步设计阶段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阶段	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电子版
2	初步设计阶段	室内及导标初步设计	CAD, PDF 图纸电子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本项目职责	电话	职称或执行资格
谭智斌	设计总负责人	13802999303	高级室内建筑师
陈庆	项目经理	15889615317	一级建造师
田志华	主创设计师	18825185841	高级室内建筑师
彭松	主创设计师	15136225523	高级室内建筑师
祝大斌	资深方案设计师	13148909340	/
蔡大萍	资深方案设计师	15278962752	/
刘可法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86238576	/
林培鹏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27867660	/

附件三：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C031 分 05 号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日



甲方：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 工程地址：广东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约 64000.00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
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建筑工程专项西乡街道衡芳小学 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 SZ-20220081-XZ14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委托方（甲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 (3) 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餐厅、会议室、办公室、走廊等区域的装饰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彭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03 月 30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职务	主创方案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助理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8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筑装饰设计助理工程师 /240300619687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1 日	57860 m²	在建中
2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6226 m²	已建成
3	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52743 m²	在建中
4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64000 m²	在建中
5	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7000 m²	在建中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建筑工程专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 (3) 建筑面积：57860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b. 施工图设计
 - c. 后期配合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扩初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文本等
2	施工图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施工图设计；配合甲方要求完 成二次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纸等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6582850

传 真：028-86582990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行号：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8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主创方案设计 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付敏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谈铭金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90020232301020009

荣胜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EPC)项目

室内专项设计合同



中建

工程总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蒋礼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设计人（全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于爽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1.2 工程地点：荣胜幼儿园选址于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具体位于长圳路（次干路）与长学路（规划支路）交汇处西南角，北临长圳路，西临东长路，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荣胜小学。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4575m²，总建筑面积 6226m²，拟建为 15 班全日制幼儿园，设计就学儿童 450 人。项目包括多层公共建筑综合楼 1 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主要使用功能为幼儿活动用房、办公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
- 1.4 建筑功能：满足幼儿园办学需求及市、区政府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
- 1.5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委托设计范围为整个项目室内区域及部分室外空间，装饰设计面积约为 6161m²（暂定）。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2 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22795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215053.77 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12903.23 元）。设计面积变化在15%以内，合同费用不做调整。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徐风波

乙方项目负责人：谭智斌（乙方项目团队详见附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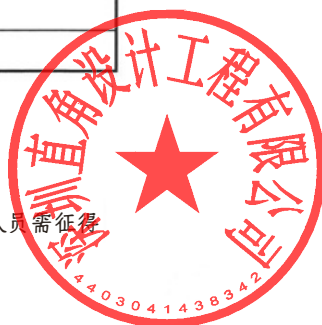
附件 3 :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谭智斌	项目经理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2	彭松	主创方案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科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合同、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室内设计、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3	魏航	主创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4	覃胜成	方案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5	付敏	深化负责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6	王金乐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7	陈旭武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8	韩嘉豪	深化设计师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能源环保时代金融 27 楼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呼市城南万达广场项目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设计)

备注:

1. 为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以上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擅自变动;
2. 如出现人员变动,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替代的关键岗位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且：

建筑工程专项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初步设计协作合同

合同编号：__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整備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52743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阶段
 - b. 初步设计阶段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阶段	室内及导标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电子版
2	初步设计阶段	室内及导标初步设计	CAD, PDF 图纸电子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本项目职责	电话	职称或执行资格
谭智斌	设计总负责人	13802999303	高级室内建筑师
陈庆	项目经理	15889615317	一级建造师
田志华	主创设计师	18825185841	高级室内建筑师
彭松	主创设计师	15136225523	高级室内建筑师
祝大斌	资深方案设计师	13148909340	/
蔡大萍	资深方案设计师	15278962752	/
刘可法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86238576	/
林培鹏	资深标识设计师	13727867660	/

附件三：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4C031 分 05 号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日



甲方：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 工程地址：广东深圳市
- (3) 建筑面积：约 64000.00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
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建筑工程专项西乡街道衡芳小学 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 同

合同编号： SZ-20220081-XZ14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委托方（甲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 (3) 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m²
- (4)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范围内报建、现场施工配合，竣工结算等相关设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3.1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3.2 设计阶段

包含内装、导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配合。

3.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活动室、层检厅、美术功能区、科学教室、融合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餐厅、会议室、办公室、走廊等区域的装饰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6582850

传 真: 028-8658299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行号: 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 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经理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9 年	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
彭松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	9 年	设计技术服务过程、进度、质量控制
陈湘军	主创设计师	/	/	7 年	主创设计师
廖广金	方案设计师	/	/	3 年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负责人	/	/	8 年	深化负责人
胡志武	深化设计师	/	/	7 年	深化设计师
邹阳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黄海明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桑远会	深化设计师	/	/	4 年	深化设计师

附件三： 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谭智斌	绘画（油画）	高级室内建筑师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5-9、7-2 地块、观湖北产业片区项目室内设计咨询、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5-（5/6/7/8）地块、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环球北京度假区、深圳小米集团国际总部、宝安中学改扩建工程、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万达大连一方足球基地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西乡街道蕲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主创方案设计师	彭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工程师	卓越前海壹号 T157-59 层企业总部及会所设计、时代金融大厦 7 楼装修工程室内设计、科兴科学园项目 D4 栋室内装饰设计与顾问服务、宝安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企业家俱乐部项目室内方案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北京东坝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公共空间设计、梧州万达广场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山西阳泉万达广场购物中心步行街公共空间室内设计及导向标识设计、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城市大道巧克力工厂室内深化设计顾问、荣胜幼儿园(暂定

				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精装及标识标牌、制学校新建工程、大族激光整备留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方案设计师	刘碧君	环境设计	/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
方案设计师	谢太阳	环境设计	/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化设计负责人	张小洋	艺术设计	高级室内建筑师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室内及导标设计、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化设计师	赖嘉明	环境艺术	/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灯光设计师	祝大斌	环境设计	/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机电设计师	余明记	环境艺术设计	/	荣胜幼儿园(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方案主创设计师、施工图负责人、机电负责人、灯光设计负责人等。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譚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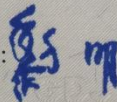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譚智斌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三 月 二十三 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绘画 (油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美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 004 号 证书编号: 105865201005000467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譚智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3. 23
Date of birth

专业: 油画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6 日
DT.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證書編號
No. A048812SA1103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智斌 社保电脑号：808254877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203236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44240	4492.0	673.8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4.72
2024	10	20244240	4492.0	673.8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4.72
2024	11	20244240	4492.0	673.8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4.72
2024	12	20244240	4492.0	673.8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4.72
2025	01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4.72
2025	02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d003d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彭松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8月25日

姓名	彭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30日	
入学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郑州大学		学制	4 年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45 9120 1305 0107 97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炯天			
在线验证	1672 5933 4857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松

身份证号：41122219910330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彭松	社保电码: 801796853	身份证号码: 41122199103300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4240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e7c9a4c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4240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碧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碧君 社保电脑号: 811594070 身份证号码: 4501261999120728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42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cfa73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谢太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太阳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481202105002720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太阳			社保电脑号: 810330518			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9082863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42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3458.84	1796.8			493.39	164.48			164.48		106.54	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cf975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小洋



赖嘉明



No.01- 1806104066

姓名: 赖嘉明		社保电脑号: 803164602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9306276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42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4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4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dabcfb20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祝大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祝大斌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八 月 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陈新

证书编号：118451201705008653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余明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明记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 张曙光

证书编号: 120591202005003973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明记 社保电脑号：501124791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703296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44240	4492.0	718.72	33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44240	4492.0	763.64	33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44240	4492.0	763.64	33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90.26	169.08		42.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cf05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23521	77.9	16866	2469	2029	48.86	4371	83.31	24738	54654.	2101209	33.65	
	213.2	5%	99.4	3748	362.	%	6373	%	968.7	516.31	.09 元	%	
	1 元		元	.36 元	43 元		.14 元		4 元	元			

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10UHAP7W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机密

深顺为年审字[2023]第11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686,699.40	2,710,50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63,095.71	1,732,119.04
应收账款	附注4	14,797,817.35	11,199,401.81
预付款项	附注5	692,350.60	868,801.48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52,594.38	1,126,718.32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5,198.82	557,697.66
流动资产合计		22,037,756.26	18,195,24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720,050.47	863,773.0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763,406.48	1,293,7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456.95	2,157,494.12
资产合计		23,521,213.21	20,352,735.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1,149,829.64	2,697,356.53
预收款项	附注10	2,838,154.89	2,717,145.5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178,157.98	864,305.09
应交税费	附注12	6,085.27	102,501.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3,106,871.50	10,742,188.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79,099.28	17,123,49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4	47,926.00	117,418.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6.00	117,418.00
负债合计		18,327,025.28	17,240,91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4,984,187.93	2,901,82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4,187.93	3,111,8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1,213.21	20,352,735.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24,693,748.36	40,164,546.0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0,130,268.82	25,197,061.6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45,130.30	222,394.19
销售费用	附注20	192,000.00	161,500.00
管理费用	附注21	9,761,996.27	9,377,334.90
研发费用	附注22	3,334,282.88	3,398,921.48
财务费用	附注23	-32,240.66	1,973.3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9,149.07	7,078.42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130,114.07	123,54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424.82	1,928,900.4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645,519.13	191,459.8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365.66	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578.29	2,120,358.56
减：所得税费用		8,215.86	16,30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362.43	2,104,05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9,362.43	2,104,050.9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615,691.20	38,190,7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223,789.79	4,391,289.4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30,839,480.99	42,582,00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709,238.18	23,468,28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113,840.53	8,228,625.9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02,162.75	1,735,553.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93,281.99	6,606,331.46
现金流出小计	9	31,718,523.45	40,038,7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79,042.46	2,543,20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5,269.43	946,803.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75,269.43	946,8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5,269.43	-946,80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9,49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69,49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9,492.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23,803.89	1,596,40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10,503.29	1,114,1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686,699.40	2,710,503.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210,000.00	-	-	-	-	-	-	-	-	2,901,829.67	3,111,829.67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53,004.83	53,004.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10,000.00	-	-	-	-	-	-	-	-	2,954,825.50	3,164,8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2,029,362.43	2,029,36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	2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10,000.00	-	-	-	-	-	-	-	-	4,984,187.93	5,194,187.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10,000.00	-	-	-	-	-	-	-	-	834,466.94	1,044,4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36,697.25	-36,697.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10,000.00	-	-	-	-	-	-	-	-	797,769.69	1,007,76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104,050.98	2,104,0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2,104,050.98	2,104,05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	2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10,000.00	-	-	-	-	-	-	-	-	2,901,820.67	3,111,820.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MUUK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与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A、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0,208.70	171,498.00
银行存款	1,616,490.70	2,539,005.29
合 计	<u>1,686,699.40</u>	<u>2,710,503.2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55,255.61	98.36%	11,160,866.19	99.66%
1-2年	242,561.74	1.64%	38,535.62	0.34%
合 计	<u>14,797,817.35</u>	<u>100.00%</u>	<u>11,199,401.8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187,660.00
湖州安吉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1,896,089.91
舟山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1,270,360.40
肇庆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026.72
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984,290.74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666.54	46.46%	587,878.48	67.67%
1-2年	370,684.06	53.54%	280,923.00	32.33%
合 计	<u>692,350.60</u>	<u>100.00%</u>	<u>868,801.4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西安永恒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深圳市美健成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深圳市鼎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806.06
东莞市生旺生家具有限公司	57,033.66
惠州市佳美艺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39,405.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594.38	100.00%	626,718.32	55.62%
2-3年	-	-	500,000.00	44.38%



合 计	452,594.38	100.00%	1,126,718.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押金				318,192.10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代垫社保费				14,402.28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46,803.61	75,269.43	-	1,022,073.04
办公设备	184,992.55	52,033.90	-	237,026.45
运输工具	246,871.35	-	-	246,871.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939.71	23,235.53	-	538,175.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30.53	218,992.04	-	302,022.57
办公设备	29,328.80	61,577.65	-	90,906.45
运输工具	19,543.98	58,631.89	-	78,175.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157.75	98,782.50	-	132,940.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63,773.08	75,269.43	218,992.04	720,050.47

附注8：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1,293,721.04	-	530,314.56	763,406.48
合 计	1,293,721.04	-	530,314.56	763,406.48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6,037.07	97.06%	2,627,878.49	97.42%
1-2年	33,792.57	2.94%	69,478.04	2.58%
合 计	1,149,829.64	100.00%	2,697,356.53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锐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凯誉吉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4,572.58
珠海澳汇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6,782.69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中山思汇医疗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14,176.00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5,404.89	92.50%	2,714,395.52	99.90%
1-2年	212,750.00	7.50%	2,750.00	0.10%
合 计	<u>2,838,154.89</u>	<u>100.00%</u>	<u>2,717,145.5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625,404.8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苑业主大会			160,000.00	
深圳节点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广州卡秀堡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305.09	8,427,693.42	8,113,840.53	1,178,157.98
合 计	<u>864,305.09</u>	<u>8,427,693.42</u>	<u>8,113,840.53</u>	<u>1,178,157.98</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0,240.12	1,830,325.68	1,884,661.01	5,904.79
企业所得税	36,697.25	16,307.58	53,004.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5.46	17,250.36	20,390.54	105.28
教育费附加	1,390.91	7,393.02	8,738.81	45.12
地方教育附加	927.27	4,928.67	5,825.86	30.08
个人所得税	-	171,911.50	171,911.50	-
合 计	<u>102,501.01</u>	<u>2,048,116.81</u>	<u>2,144,532.55</u>	<u>6,085.27</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49,992.50	98.80%	10,585,309.90	98.54%
1-2年	156,879.00	1.20%	156,879.00	1.46%
合 计	<u>13,106,871.50</u>	<u>100.00%</u>	<u>10,742,188.9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薛瑞星			12,949,992.50	
于爽			156,879.00	



附注1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汽车贷款费用	47,926.00
合 计	<u>47,926.00</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薛瑞星	15,000,000.00	75.00	210,000.00	100.00
于爽	3,400,000.00	17.00	-	-
陈庆	1,600,000.00	8.00	-	-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1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01,82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其他因素调整	53,004.83
本期年初余额	2,954,825.5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29,362.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984,187.9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693,748.36	40,164,546.04	-	-
合 计	<u>24,693,748.36</u>	<u>40,164,546.04</u>	<u>-</u>	<u>-</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130,268.82	25,197,061.69	-	-
合 计	<u>10,130,268.82</u>	<u>25,197,061.69</u>	<u>-</u>	<u>-</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50.36
教育费附加	7,393.02
地方教育附加	4,928.67
印花税	7,962.71
其他税费	7,595.54
合 计	<u>45,130.30</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000.00
合 计	<u>192,000.00</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社保费	329,998.27	408,173.28
工资	5,287,036.66	5,156,822.31
办公费	383,902.61	537,805.50
电话费	15,037.08	13,274.57
物业费	693,213.74	451,016.83
快递费	50,359.73	42,695.70
差旅费	488,382.77	684,186.45
交通费	102,293.85	74,783.09
福利费	180,605.14	314,764.34
招待费	385,006.34	183,719.26
税金	1,759.49	-
咨询费	70,185.74	42,452.83
保险费	3,910.65	9,124.30
租赁费	1,033,452.63	1,063,359.60
折旧费	168,240.20	59,149.00
装修费	530,314.56	297,222.66



其他	11,200.00	19,401.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096.81	-
培训费	-	11,295.97
水电费	-	8,088.18
合 计	<u>9,761,996.27</u>	<u>9,377,334.90</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123,833.53	3,202,779.57
社保费	159,697.51	172,260.38
折旧费	50,751.84	23,881.53
合 计	<u>3,334,282.88</u>	<u>3,398,921.48</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9,149.07	7,078.42
银行手续费	16,908.41	9,051.75
合 计	<u>-32,240.66</u>	<u>1,973.33</u>

附注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0,114.07
合 计	<u>130,114.07</u>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5,519.13
合 计	<u>645,519.13</u>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365.66
合 计	<u>365.66</u>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029,362.43</u>	<u>2,104,050.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218,992.04	83,030.5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314.56	297,22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78,817.39	-7,854,54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55,602.23	9,914,224.26
其他	-634,496.33	-2,000,7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9,042.46</u>	<u>2,543,205.0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6,699.40	2,710,50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0,503.29	1,114,10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23,803.89</u>	<u>1,596,401.42</u>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MUUK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与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21,213.2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037,756.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20,050.4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8,327,025.2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8,279,099.2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4,187.9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984,187.9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4,693,748.36元；营业成本为10,130,268.8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5,130.30元；销售费用为192,000.00元，管理费用为9,761,996.27元，研发费用为3,334,282.88元，财务费用为-32,240.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4,187.93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029,362.4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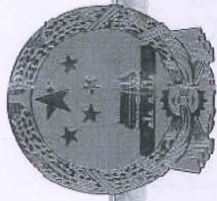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0.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7.9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9.9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8.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7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8.8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57%

八、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9NWX



名称 深圳市顺力律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浩贵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
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
12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每年上一年度终了后的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违反规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浩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

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92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3年2月23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JE96V0EP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机密

深顺为年审字[2024]第044号

审计报告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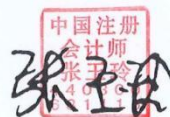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4	24,738,968.74	1,686,69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83,013.25	3,163,095.71
应收账款	附注6	14,392,048.03	14,797,817.35
预付款项	附注7	274,099.61	692,350.60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308,199.51	452,594.38
存货	附注9	2,286,467.77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3,796.97	1,245,198.82
流动资产合计		42,256,593.88	22,037,75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459,779.26	720,050.4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	763,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779.26	1,483,456.95
资产合计		43,716,373.14	23,521,213.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真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25,199,953.56	1,149,829.64
预收款项	附注13	990,045.44	2,838,154.8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189,015.71	1,178,157.98
应交税费	附注15	10,483.62	6,085.2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9,031,477.79	13,106,871.5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0,976.12	18,279,09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7,926.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926.00
负债合计		36,420,976.12	18,327,02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7,085,397.02	4,984,18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5,397.02	5,194,18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16,373.14	23,521,213.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54,654,516.31	24,693,748.3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40,675,829.87	10,130,268.82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42,265.71	45,130.30
销售费用	附注22	201,890.64	192,000.00
管理费用	附注23	7,228,516.61	9,761,996.27
研发费用	附注24	4,641,045.57	3,334,282.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19,389.20	-32,240.6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7,395.29	49,149.07
加：其他收益	附注26	338,731.43	130,11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088.54	1,392,424.8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7	218,369.04	645,519.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8	337,068.59	36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388.99	2,037,578.29
减：所得税费用		3,179.90	8,21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209.09	2,029,362.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1,209.09	2,029,362.4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550,571.90	21,615,6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791,051.38	9,223,789.79
现金流入小计	4	69,341,623.28	30,839,48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164,721.06	12,709,23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40,074.06	8,113,840.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2,508.33	502,16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383,440.05	10,393,281.99
现金流出小计	9	45,160,743.50	31,718,5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180,879.78	-879,04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80,684.44	75,269.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080,684.44	75,26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80,684.44	-75,26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7,926.00	69,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47,926.00	69,4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7,926.00	-69,4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3,052,269.34	-1,023,80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86,699.40	2,710,5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4,738,968.74	1,686,699.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10,000.00	-	-	-	-	-	-	-	-	4,984,187.93	5,194,18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10,000.00	-	-	-	-	-	-	-	-	4,984,187.93	5,194,18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101,209.09	2,101,20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2,101,209.09	2,101,20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10,000.00	-	-	-	-	-	-	-	-	7,065,397.02	7,295,397.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的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10,000.00	-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10,000.0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10,000.00	-	-	-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MUUK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11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与设计；机电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A、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282.15	70,208.70
银行存款	24,709,686.59	1,616,490.70
合 计	<u>24,738,968.74</u>	<u>1,686,699.40</u>

附注5：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3,013.25
合 计	<u>183,013.25</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56,740.86	71.27%	14,555,255.61	98.36%
1年以上	4,135,307.17	28.73%	242,561.74	1.64%
合 计	<u>14,392,048.03</u>	<u>100.00%</u>	<u>14,797,817.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湖州安吉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1,896,089.9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1,384,971.29			
舟山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1,270,360.40			
烟台恒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3,374.16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57,660.00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343.55	67.98%	321,666.54	46.46%
1年以上	87,756.06	32.02%	370,684.06	53.54%
合 计	<u>274,099.61</u>	<u>100.00%</u>	<u>692,350.6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璞玉家具有限公司	81,481.80			
深圳市鼎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806.06			
深圳市臻丝荟家居有限公司	41,370.00			
张登虎	33,824.10			
杭州市江干区森泰家具商行	25,95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199.51	61.06%	452,594.38	100.00%
1年以上	120,000.00	38.94%	-	-
合 计	<u>308,199.51</u>	<u>100.00%</u>	<u>452,594.3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它	169,870.75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代垫社保费	15,328.76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286,467.77
合 计	<u>-</u>	<u>2,286,467.77</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22,073.04</u>	<u>1,253,250.81</u>	<u>172,566.37</u>	<u>2,102,757.48</u>
办公设备	237,026.45	182,962.41	172,566.37	247,422.49
运输工具	246,871.35	1,067,191.94	-	1,314,063.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8,175.24	3,096.46	-	541,27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2,022.57</u>	<u>381,940.16</u>	<u>40,984.51</u>	<u>642,978.22</u>
办公设备	90,906.45	75,396.46	40,984.51	125,318.40
运输工具	78,175.87	160,015.19	-	238,191.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940.25	146,528.51	-	279,468.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20,050.47</u>	<u>1,253,250.81</u>	<u>513,522.02</u>	<u>1,459,779.26</u>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763,406.48	-	763,406.48	-
合 计	<u>763,406.48</u>	<u>-</u>	<u>763,406.48</u>	<u>-</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25,144,957.87	99.78%	1,116,037.07	97.06%
1年以上	54,995.69	0.22%	33,792.57	2.94%
合 计	<u>25,199,953.56</u>	<u>100.00%</u>	<u>1,149,829.6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4,662,539.77	
广州元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付绿源恒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款			68,593.96	
瀚维（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5,000.00	
深圳上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32,976.37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0,045.44	100.00%	2,625,404.89	92.50%
1年以上	-	-	212,750.00	7.50%
合 计	<u>990,045.44</u>	<u>100.00%</u>	<u>2,838,154.8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990,045.44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157.98	6,950,931.79	6,940,074.06	1,189,015.71
合 计	<u>1,178,157.98</u>	<u>6,950,931.79</u>	<u>6,940,074.06</u>	<u>1,189,015.71</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5,904.79	14,19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8	267.38
教育费附加	45.12	114.59
地方教育附加	30.08	76.39
个人所得税	-	-4,171.42
合 计	<u>6,085.27</u>	<u>10,483.62</u>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31,477.79	100.00%	12,949,992.50	98.80%



1年以上	-	-	156,879.00	1.20%
合 计	<u>9,031,477.79</u>	<u>100.00%</u>	<u>13,106,871.5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薛瑞星	8,881,477.79			
于爽	150,0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薛瑞星	15,000,000.00	75.00	210,000.00	100.00
于爽	3,400,000.00	17.00	-	-
陈庆	1,600,000.00	8.00	-	-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1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84,18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4,984,187.9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01,209.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7,085,397.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654,516.31	24,693,748.36	-	-
合 计	<u>54,654,516.31</u>	<u>24,693,748.36</u>	<u>-</u>	<u>-</u>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0,675,829.87	10,130,268.82	-	-
合 计	<u>40,675,829.87</u>	<u>10,130,268.82</u>	<u>=</u>	<u>=</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2.14	17,250.36
教育费附加	8,173.77	7,393.02
地方教育附加	5,449.16	4,928.67
印花税	8,563.37	7,962.71
其他税费	1,007.27	7,595.54
合 计	<u>42,265.71</u>	<u>45,130.30</u>

附注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000.00	192,000.00
社保	9,890.64	-
合 计	<u>201,890.64</u>	<u>192,000.00</u>

附注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社保费	81,421.10	329,998.27
工资	1,741,246.66	5,287,036.66
办公费	174,583.89	383,902.61
电话费	22,459.27	15,037.08
物业费	419,526.25	693,213.74
水电费	225,251.60	
快递费	32,042.74	50,359.73
差旅费	377,101.33	488,382.77
交通费	50,333.68	102,293.85
福利费	126,835.16	180,605.14
招待费	255,268.17	385,006.34
培训费	36,318.84	
咨询费	225,428.29	70,185.74



保险费	23,213.11	3,910.65
租赁费	2,001,246.27	1,033,452.63
会议费	361.00	
折旧费	307,615.06	168,240.20
装修费	763,406.48	530,314.56
其他	216,435.25	11,2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35.12	27,096.81
诉讼费	102,613.34	
汽车费用	25,474.00	
税金		1,759.49
合 计	<u>7,228,516.61</u>	<u>9,761,996.27</u>

附注2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223,386.24	3,123,833.53
社保费	212,681.11	159,697.51
折旧费	74,325.10	50,751.84
办公费	130,653.12	
合 计	<u>4,641,045.57</u>	<u>3,334,282.88</u>

附注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7,395.29	49,149.07
银行手续费	7,673.03	16,908.41
其他费用	333.06	
合 计	<u>-19,389.20</u>	<u>-32,240.66</u>

附注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338,731.43	130,114.07
合 计	<u>338,731.43</u>	<u>130,114.07</u>

附注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369.04	645,519.13



合 计	<u>218,369.04</u>	<u>645,519.13</u>
-----	-------------------	-------------------

附注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37,068.59	365.66
合 计	<u>337,068.59</u>	<u>365.66</u>

附注2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01,209.09</u>	<u>2,029,362.4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340,955.65	218,992.0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406.48	530,3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86,467.7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19,899.49	-4,178,81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141,876.84	1,155,602.23
其他		-	-634,4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180,879.78</u>	<u>-879,042.4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38,968.74	1,686,699.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6,699.40	2,710,50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3,052,269.34</u>	<u>-1,023,803.89</u>

附注3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MUUK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1102。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与设计；机电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3,716,373.1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2,256,593.8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59,779.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6,420,976.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6,420,976.1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295,397.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085,397.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4,654,516.31元；营业成本为40,675,829.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2,265.71元；销售费用为201,890.64元，管理费用为7,228,516.61元，研发费用为4,641,045.57元，财务费用为-19,389.2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295,397.0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101,209.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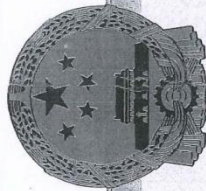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6.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3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4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0.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5.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9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3.6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5.86%

八、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9NW9X



名称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珍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玉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普通合伙企业

47470392

深财会（2023）9号

2023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20720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